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乃蘅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璦詩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權甫炫（KWON BOHYEN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民國112年9月28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8萬8,212元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資遣費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2年9月28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之第一項內容係相對人應於112年10月31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8萬8,212元。詎相對人並未按期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上開內容，且相對人並未按期履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暨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復本件查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，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程省翰